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

1.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書辦理本計畫捷運系統設施、設備及契約相關文件等交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接管，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計畫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書。
   2.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規定。
   3. 捷運工程各標工程契約約定。
   4. 其他相關規定。
3. 依本計畫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書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其點交、移交作業程序，由臺北市政府完成本計畫工程建設，點交、移交交通部並會請本府交予捷運公司辦理接管。
4.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 點交：工程已竣工或已達實質完工未驗收之工程，為利捷運公司於營運前熟悉作業環境及設備操作；或配合政策需要暫無法驗收，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得交由捷運公司接管者。
   2. 移交：工程已驗收合格，得交由捷運公司接管者。
5. 點交、移交之前提條件：
   1. 點交之前提條件：

1.土建及水電工程：工程已竣工而未驗收前，有點交必要者，於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

2.環控及機電系統工程：工程已達實質完工，於本府同意後，經清理並可提供捷運公司人員進場演練。

3.前二目工程未竣工或未達實質完工且有點交必要者，經檢討符合安全，並於不影響營運下，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點交。

* 1. 移交之前提條件：工程已完成驗收合格，得移交捷運公司使用。

1. 點交、移交項目：
   1. 辦理點交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應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捷局)製作設施設備點交清冊送交捷運公司；點交之項目由北捷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協調後辦理之。
   2. 辦理移交時，交通局應洽北捷局製作移交清冊送交捷運公司，移交完成後由北捷局協助交通局製作移交清冊十份，移交清冊俟北捷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代表人用印後，由交通局函送交通局五份、捷運公司三份及鐵道局、北捷局各一份。
   3. 點交、移交清冊內容應經北捷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共同確認，並包括下列項目：

1.各工程標契約內之設施、設備（含工具、儀器等）、備品、物品：

(1)各設施、設備製成清冊（含電子檔）。

(2)備品、物品分別另編清單（含電子檔）。

(3)完整瑕疵清單及所有瑕疵改善項目。

(4)契約約定廠商提供之最後定版廠商客製化軟體／韌體原始程式碼及所有電腦軟體合法使用授權證明，但涉及系統安全另行專案處理。

2.依契約約定提送相關文件如下：

(1)契約書副本（或抄本）。

(2)測試文件（或抄本）。

(3)品保文件（或抄本）。

(4)操作維修手冊（含中文版）。

(5)施工圖或竣工圖。但提供施工圖者，應於竣工圖完成後再提送竣工圖。

(6)各工程標契約約定之訓練教材、教具及技術資料文件等。

(7)國內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檢驗合格使用執照。

(8)電話、無線電、水錶、電錶等過戶證照（捷運公司應於點交、移交作業前置時間內配合辦理電話、無線電、水錶、電錶等過戶證照應辦事項，並提供電氣負責人員名單等）。

(9)初驗、驗收合格紀錄。

(10)設備設施規格圖說、分解圖（Illustrated Partslist）、備品參考價格及廠商資料，如廠商無法提供，應敘明理由及依據。

(11)設備安裝完成至點交、移交期間之廠商保養紀錄。

(12)契約約定廠商提供之廠商客製化軟體/韌體原始程式碼之軟體文件及操作文件，並附操作維修所需之密碼。若原始程式設計涉及智慧財產權或系統安全，另行專案處理，惟不得妨礙點交、移交作業。

* 1. 其他協調事項：

1.點交、移交項目資料之交付期程由北捷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共同協商訂之。

2.點交、移交前資料已交付捷運公司者，辦理點交、移交作業時，免重複提送捷運公司。但版次已有修訂者，仍須於點交、移交前提送捷運公司。

3.無法分存之資料應存放於捷運公司保管運用。

4.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地籍資料，含地籍圖（須標示用地取得範圍）、用地取得地號清單、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影本、界樁圖（須圈圍捷運路權範圍）、界樁點座標等，交通局應另函送捷運公司。

1. 點交、移交作業方式：
   1. 土建及水電環控工程之點交、移交作業，以土建工程之車站輔以相關設施、設備標為單元，分梯次點交、移交。未設於車站內之設施、設備以契約為單元分梯次點交、移交；各梯次點交、移交單元及預定期程由北捷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共同另行研定。
   2. 機電系統工程各標分梯次點交、移交；各梯次點交、移交單元及預定期程由北捷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共同另行研定。
   3. 點交、移交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4. 點交、移交作業按點交、移交清冊所列工具、儀器、備品、物品等項目、數量逐一辦理，各標依實際狀況與捷運公司個別協調後進行。
   5. 設施、設備（含工具、儀器、備品、物品等）點交、移交完成後，北捷局及捷運公司以備有日期之照相機（攝影機）同角度各自拍照存證，拍攝確有困難者，由北捷局及捷運公司依設備設施性質另案協議拍攝細節。拍攝完成後提送一份給予對方（含電子檔），再於點交、移交清單紀錄內簽認。
   6. 辦理點交、移交作業前，交通局應邀集鐵道局、北捷局、捷運公司協商，共同確認點交、移交期程及範圍，視需要得各自成立點交、移交作業任務編組。
2. 管理權責與費用支應：
   1. 各梯次工具、儀器、備品、物品等設施設備點交、移交完成後，捷運公司即應負責管理及日常保養維修之責；但工程標契約另有約定者，由北捷局依契約約定辦理。
   2. 保固期間內，發生故障時，捷運公司應派員參與故障排除、檢測及維修等作業，藉以提昇維管能力，必要時，得請廠商協助辦理維修技術移轉之訓練，若有新增訓練費用，由本計畫工程經費支應。
   3. 捷運系統工程測試運轉，北捷局及捷運公司共同之權責劃分示意圖，如附件二。
   4. 各門禁區內所有工程及設備未完成點交、移交前，其門禁管理、清潔管理及保全管理等所有費用，由北捷局依契約規定辦理，但捷運公司需要使用時，相關費用由本計畫工程經費支應。
   5. 點交、移交後之權責，於保固期限內者，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由北捷局及捷運公司協商之。
   6. 點交後之設施，若捷運公司須變更使用者，應事先知會北捷局並徵得同意後施行，以避免造成驗收之困擾。惟為配合營運通車時，能提供各項服務，交通局應洽北捷局協調其廠商配合先行使用；有關後續驗收作業，得先行以會勘紀錄存證方式辦理。
   7. 北捷局相關作業人員及廠商，應依契約權責劃分，進行機電系統之測試及土建工程之驗收或缺失改善或損害維修或保固等狀況作業，須進入捷運公司接管之捷運系統已營運路段或所執行作業影響現有捷運系統營運之虞時，相關作業依捷運公司所訂定之工作管制規定先行填具工作申請書，並經捷運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至各相關設施進行作業；北捷局及其廠商工作人員於執行作業前，應依其作業範圍及作業性質接受捷運公司所辦理之承商安全訓練，執行作業時，應遵守捷運公司所訂之承包廠商安全衛生工作相關規定，確保設施設備原有完好狀態外，並應維持現場環境清潔；若發生毀損、污損情況或影響營運事件時，應由北捷局負責督促廠商修復、清理、善後及相關費用支出。
   8. 點交、移交後所執行之相關作業，應不得妨礙營運準備及原工程標契約之執行。
   9. 營運通車前有關車站、路線段及機廠廠區（含設備）之清（潔）洗費用，由北捷局負責並以一次為限，另車站部分區域位於聯開大樓內者，該區域則由北捷局負責，並以一次為限；清（潔）洗時間由北捷局及捷運公司共同研商確定。
   10. 點交、移交及營運通車前等各項目運作費用支應來源：

1.營運通車（RSD）前各種系統設備安裝、靜態、動態、整合測試，及機電全系統動態與整合測試、系統穩定性測試或試營運驗證(兩者以下統稱為系統穩定性測試)及營運模擬測試等費用，依契約約定由廠商負擔。

2.初履勘、試乘等活動，各項運作必要費用，由本計畫工程經費支應。

3.在點移交後至營運通車前之故障檢修、消耗性與非消耗性備品依工程契約由北捷局洽廠商負責，倘逾契約範圍者，在營運通車前由本計畫工程經費支應；車站設施、門禁管制交由捷運公司維管，其相關運作費用(含水電及保全等各項經常性費用)於營運通車前由本計畫工程經費支應。

4.非屬上述項目但有費用支出需要，由北捷局及本府協調之。

(十一)點交、移交前捷運公司得派員檢查，如發現各項軟硬體設施有需要改善之處，應即通知北捷局轉知廠商改善。各類改善事項應區分輕重緩急；其需於營運前改善者，應立即進行，及早完成；需後續辦理者，亦應訂定預定完成時限，如期實施完成。

(十二)點、移交準備作業，可與系統穩定性測試平行進行，系統穩定性測試（含前置作業）之項目與期程，由北捷局與捷運公司依交通部正式頒布之規定與路線特性先行研訂，系統穩定性測試（含前置作業）開始時，由北捷局主導（應包含土建、水環、機電系統），會同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召開系統穩定性測試討論會議，以儘速改善及管控各項缺失；並於通過系統穩定性測試後，由捷運公司主導會同交通局及北捷局召開試運轉檢討會議，以持續列管各項缺失改善成效。

(十三)其他有關細節，由北捷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共同另行開會研定。